

## 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8067000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处罚	0208068000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3	行政处罚	0208069000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0208070000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5	行政给付	0508010000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6	行政给付	0508011000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按照每人每月40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按照每人每月60元安排补助资金，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每人每月80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安排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60元；</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9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2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50 元。	
7	行政给付	0508012000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p> <p>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 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p> <p>二、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 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p> <p>三、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 号）</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490元。</p>	
8	行政给付	0508013000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给付	0508014000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6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6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9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2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50元。</p>	
10	行政给付	0508016000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11	行政给付	0508017000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2	行政给付	0508018000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3	行政给付	050801900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4	行政给付	050802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5	行政给付	050802100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6	行政给付	0508023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 号）</p> <p>一、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p>	
17	行政给付	0508024000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给付	0508025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19	行政给付	050802600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20	行政给付	0508027000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21	行政给付	050802800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号)</p> <p>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助)。	
22	行政给付	0508029000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23	行政给付	050803000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三、 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发放由民政部门负责。 四、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24	行政给付	05A201000 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5	行政确认	0708003000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26	行政确认	07080040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 号） 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这里的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p> <p>（一）本人申请；</p> <p>（二）户口本；</p> <p>（三）退伍军人证；</p> <p>（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p> <p>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p> <p>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p> <p>（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27	其他类	1002065000	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接收与安置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p> <p>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接收退役士兵。</p> <p>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p> <p>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总政治部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政联〔2006〕11号)</p> <p>第五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去向的审定条件，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年度安置去向审定的范围和人数，由总政治部干部部根据等移交离休退休干部的人数、住房落实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p> <p>第十一条 省级政府安置部门根据安置去向审定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审定日程，与有关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进行审定。省级政府安置部门和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按照规定时间分别向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和总政治部干部部上报安置去向审定人员数据资料。</p>	